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2018 版）

注册号：09IT201800038016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它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货物范围

**第二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货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四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对于在本保险期间内，装载于本保险单列明的运输车辆上的保险货物所遭受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码头和隧道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五）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六）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地震；
- (五)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包装不善；
-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七)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 (八) 盗窃、抢劫。

**第七条** 对于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车；
- (二) 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起讫期

**第十条**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如果保险货物未卸离运输工具，但实际运输里程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公里数时，自超出之时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运输的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单、货物发票、运单以及与确定损失金额有关的单据；
- (二) 公安部门的事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以及出险当地保险人机构的查勘报告；
- (三) 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及损失清单；
- (四) 其他保险人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货物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货物的保险金额低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货物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货物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减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条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一条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等于保险金额时，或保险单上注明的承运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保险货物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单程、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按短期费率标准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不足一个短期收费期限的,按相应的短期期限收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